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7 學年度大學部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壹、學校與各系特色.....	1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4
參、招生依據.....	5
肆、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5
伍、招生系別、名額、總成績採計項目、佔百分比.....	6
陸、報名規定及應繳寄資料.....	12
柒、面試日期及面試通知單.....	16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寄發.....	16
玖、成績複查.....	17
拾、錄取方式.....	17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7
拾貳、錄取生報到.....	17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8
拾肆、修業年限及相關資訊.....	19
附表一、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文件黏貼表.....	20
附表二、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	21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表四、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23
附表五、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24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七、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八、考生申訴表.....	2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32
附錄三、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34

## 壹、學校與各系特色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07) 3426031 轉分機 2131~2135
傳真	(07) 3425360
網址	<a href="http://www.wzu.edu.tw">http://www.wzu.edu.tw</a>
辦學績效	<p>1. 95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 5 億多元，更於今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款 5,859 萬元。</p> <p>2.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18 最佳大學指南』：</p> <p>    👑「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連續 9 年）。</p> <p>    👑「數位（網路）聲望好感度」：全國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全國第 11 名）。</p> <p>    👑「赴海外交換學生人數」：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p> <p>    👑「企業最愛私立大學校院」：南區第 2 名。</p> <p>    👑「外國交換生人數」：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2 名。</p> <p>3. 遠見雜誌『2018 大學暨技職入學指南』</p> <p>    👑「人文社科類大學」：全國公私立技職第 1 名。</p> <p>    👑「學生就讀最踴躍」：南區公私立技職第 1 名。</p> <p>    👑「註冊率九成大學」：南區公私立技職第 1 名。</p> <p>4. 1111 人力銀行『2018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p> <p>    👑「雇主最滿意大學」：高屏地區私立科技校院第 1 名。</p>
本校特色	<p><b>【多元語種課程】</b> 為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本校特開設多元語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及義大利文等）課程。</p> <p><b>【小班教學】</b> 為增進學習效能，舉凡寫作、會話、教學實習、翻譯演練等實作課程皆已實施小班教學。此外亦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分級上課，對於程度超越或落後同學給予菁英教學或補救教學。</p> <p><b>【全校課程上網及雲端學園】</b> 本校建構數位行動學習校園，結合「校園網路」、「線上教學平台」、「行動學習載具」及「網路課程」四項要素，共同串聯成一個無限周密的學習網路。</p> <p><b>【國際化校園】</b> 為因應全球競爭之趨勢並與國際交流，本校積極與國際校院建立學術與文化交流關係，國際交流活動漸趨多樣性，包括師生互訪、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客座教授、交換學生、學生短期研習活動、海外實習，以及各種實習志工活動等。過去的單向交流拓展為雙邊活動，交流的版圖亦擴充到美洲、亞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締結學術合作夥伴之校數至今已達 35 餘國 200 餘所之多。</p>

<p>獎助學金</p>	<p>👑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系入學成績總分第一、二名學生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li> <li>2.各系入學成績總分第三、四名學生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li> </ol> <p>※受益本款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p> <p>👑 依據「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獎助方式之第二點：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者，於出國交換期間，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五萬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本校將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獎補助款及學校財務狀況，決定獎助學生出國經費。符合受益本款獎助學金資格之學生名單及金額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詳細內容請仍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為準。</p> <p>👑 品學特優獎學金    👑 成績最優獎學金    👑 學術表現優異獎</p> <p>※以上詳細內容請仍以註冊組公告為準，獎學金專區網址：<a href="http://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http://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a></p> <p>👑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d009.wzu.edu.tw/article/298182">http://d009.wzu.edu.tw/article/298182</a>。</p> <p>👑 校外課外活動競賽績優獎學金與優秀青年獎學金等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d006.wzu.edu.tw/category/136960">http://d006.wzu.edu.tw/category/136960</a></p> <p>※其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d005.wzu.edu.tw/article/441804">http://d005.wzu.edu.tw/article/441804</a>。</p>
<p>各系特色</p>	<p><b>【英國語文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全方位英語溝通能力、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國際視野以及健全人格之外語人才。</li> <li>2. 課程規劃除專業聽說讀寫譯相關英文課程外，亦開設文化、文學等課程以培育學生文化底蘊。</li> <li>3. 本系所開設課程皆以全英語授課，授課方式活潑多元，能加強學生第二專長、培養複合式的國際英語人才，。</li> <li>4. 結合理論與實務，本系不定期邀請業界專家至課堂協同教學。每位學生於畢業前皆須完成實習必修課程，並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始得畢業。</li> <li>5. 本系已與美國阿肯薩斯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Arkansas Tech University)、Dubuque University 商學院 MBA 碩士雙聯學位，學生可選擇用 1.5+1 年的時間，同時獲得學士與碩士學位文憑，為本系學生開設一條通往歐美留學的快速道路，且可兩種專業，一次滿足。</li> <li>6. 本系學生畢業後在國際經貿、觀光、傳播、翻譯、文創與英語教學等產業皆有優異表現。</li> </ol> <p><b>【法國語文系】</b></p> <p>本系日二技課程，旨在於培育具備英、法雙外語之專業實務人才。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外語授課為主，課程規劃著重翻譯、商務、政經、文化等專業領域訓練，強化學生與職場接軌的就業能力。</li> <li>2. 本系二技授課方式著重於彈性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到國內外實習與赴法語系國家交換學習的機會，以活化學習場域，並且增進國際觀。</li> <li>3. 有別於其他校院法文相關學系，本系與法國雷恩商學院 (ESC Rennes)，簽訂雙聯學制，鼓勵二技學生於本校修讀一年之後，可赴雷恩學院修讀 18 個月的課程，修滿之後將可同時獲得本校二技學士文憑以及法國雷恩學院的碩士文憑。</li> </ol>

	<p><b>【德國語文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英、德語並重之雙外語人才。</li> <li>2. 提供進階德語課程，強化學生聽、說、讀、寫、譯能力。</li> <li>3.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如：商務、觀光、科技、翻譯及外語教學等專業課程。</li> <li>4. 提供半年以上校外實習及赴德語系國家交換學習機會。</li> <li>5. 可赴德國康斯坦茨應用科技大學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修畢後獲二校雙學士文憑。</li> </ol>
<p>各系特色</p>	<p><b>【西班牙語文系】</b></p> <p>本系培育兼具語言能力、文化知識與專業知能之外語實用人才，並藉由各項語文競賽增加學生學習西文機會和提高學習效果與動機，提供學生赴西語系國家交換及國內外實習機會。</p> <p>在課程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調專業西班牙語知識之培養。</li> <li>2. 透過創新及彈性課程，培養學生與職場接軌的就學能力。</li> <li>3. 配合國內與西班牙語系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交流上之需求。</li> <li>4. 語言課程全部以外語教學。</li> <li>5. 創造「全外語」之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充分參與且運用所學。</li> </ol>
	<p><b>【日本語文系】</b></p> <p>本系積極培育流暢日、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並具創造力與國際競爭力之日語專業人才，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學生日文能力之全方位運用。</li> <li>2. 強化「文化溝通」、「問題解決」以及「核心就業」能力訓練。</li> <li>3. 推動國際交流，與姐妹校進行學生交換留學計畫，培養具有前瞻性與國際觀的人才。</li> <li>4. 拓展產學合作，增加學生海內外實習機會，幫助學生提早適應職場環境。</li> </ol>
	<p><b>【翻譯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重視秉持全人教育理念。</li> <li>2. 本系課程主要是要培養學生完整的專業知能、技能，同時也重視人格修養。</li> <li>3. 本系的專業翻譯課程係以中、英文為主、第二外語為輔，並加強專業翻譯理論課程及口筆譯實務訓練。</li> <li>4. 除了必修課程，本系也開設商業、科技、法律、國際事務、新聞等專業課程，給予學生紮實的課程設計及廣泛的口筆譯演練。</li> <li>5. 本系最重要的目標是要培養實務型的新一代翻譯「知識工作者」，以提昇翻譯系畢業生之國際就業競爭力。</li> </ol>
<p>歐亞語文學院特色</p>	<p>本校鼓勵學生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積極與世界各地知名學府建立跨國「移地學習」與實習計畫之合作，包括交換學生計畫、海外實習課程等。<u>自 107 學年度起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日本語文系於科目學分表中規劃畢業前須完成跨文化國際學習 18 學分、或海外實習 15 學分之課程。</u></p>

##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網路下載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網路報名及 繳費期限	107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考生請至聯合會報名平台上網報名(請參閱備註二)
報名表及 書面審查資料 郵寄截止日	採郵寄送件方式 107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報名資料一律採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採現場繳交方式 107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止	1. 現場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 2. 現場收件時間：每天上午 9：00～下午 5：00 止，例假日(含星期六、日)現場不收件
面試通知單寄發	107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本校將於 107.7.2 (星期一) 17:00 前網頁公告報到時間及面試梯次
面試日期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總成績單寄發	10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總成績複查	107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 至 107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7)3425360 (須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錄取名單公告	107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
錄取生報到	107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止	通信報到者以郵戳為憑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107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起	

備註：

- 一、本表日期如有變更，請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為準，網址：<http://d003.wzu.edu.tw>。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 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及繳費，再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 參、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70362 號函核準備查之「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肆、報名資格與注意事項

凡具備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測驗成績，始具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三）「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五、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採計時限計算至 107 年 9 月 1 日。

六、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本校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二）本會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招生系組、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招生系別、名額、總成績採計項目、佔百分比

招生系別	英國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30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英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30%		3	二技統測：英文
	英文面試			3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英語檢定成績。					30%	
	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A4各一頁）。					10%	
	4. 英文相關競賽（需附註說明該競賽屬全國性，區域性，縣市級或校級。若無註記者，一律以校級類別計分）。					10%	
	5. 社團及各項服務表現。					10%	
英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儀表態度：儀態、禮節、反應、態度、時間掌握等。					10%	
	2. 表達能力：口語表達正確、清晰、流暢度等。					40%	
	3. 內容：問題掌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以及對語言文化之深淺。					5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語檢定成績限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TOEFL、TOEIC、IELTS 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不含 BULATS）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點選「語檢畢業門檻」查詢。</p> <p>4. 日二技英國語文系一般生名額暫定為 30 名，如本校「107 學年度五專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考試，因故取消考試或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備取生報到結束前，併入日二技英國語文系一般生招生名額中，實際招生名額依本校公告為主。</p>						
系網址	http://c021.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304-5306			

招生系別	法國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1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中法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30%		3	二技統測：英文
	中法文面試			3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英語檢定成績。					20%	
	3. 法語檢定 TCF 或 DELF B1 (含) 以上語檢證照。					15%	
	4. 法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請以電腦繕打, 限A4各一頁)。					15%	
	5. 其他競賽、社團及各項服務表現。					10%	
中法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儀表態度：儀態、禮節、反應、態度、時間掌握等。					20%	
	2. 表達能力：口語表達正確、清晰、流暢度等。					30%	
	3. 內容：問題掌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對法語系國家及其語言文化之了解等。					5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語檢定成績限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含) 以上、TOEFL、TOEIC、IELTS 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點選「語檢畢業門檻」查詢。</p> <p>4. 法語檢定 TCF 或 DELF B1 (含) 以上語檢證照：  (1)取得 B1 得 10 分。  (2)取得 B2(含)以上得 15 分。</p> <p>5. 英語、法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系網址	http://c022.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602、5605		

招生系列	德國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1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德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30%		3	二技統測：英文
	德文面試			3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 英語檢定成績。					10%	
	3. 德語檢定B1（含）以上語檢證照。					20%	
	4. 德文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A4一頁）。					20%	
德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語言表達能力：口語清晰、流暢、時間掌握、邏輯清楚及條理分明等。					35%	
	2. 內容：生涯規劃、就讀意願、對德語系國家及其語言文化了解程度等。					35%	
	3. 譯讀表現：德文朗讀及口譯能力。					3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語檢定成績限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TOEFL、TOEIC、IELTS、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 以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點選「語檢畢業門檻」查詢。</p> <p>4. 德語檢定測驗：歌德 B1 級四科通過、B2 級或 C1 級德語檢定考試、FLPT（德語能力測驗）、BULATS（德語職場能力檢定考試）證照或 TestDaF（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四科通過 TDN3（含）以上：  (1)取得 B1 得 18 分。  (2)取得 B2（含）以上得 20 分。</p> <p>5. 英語、德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系網址	http://c023.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702-5703		

招生系別	西班牙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1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西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30%		3	二技統測：英文
	西文面試			3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2. 西語檢定成績 DELE、BULATS 或 FLPT。					15%	
	3. 西文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A4一頁）。					25%	
西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語言表達能力：口語表達正確、清晰、流暢度等。					40%	
	2. 內容：問題掌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對西語系國家及其語言文化之了解等。					40%	
	3. 整體表現：儀態、禮節、反應、態度、時間掌握等。					2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DELE、BULATS 或 FLPT 西語能力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p>(1) C1 通過 (APTO) 或 FLPT 240 分及口試 S3 者得 15 分。</p> <p>(2) B2 通過 (APTO) 或 FLPT 195 分及口試 S2+ 者得 10 分。</p> <p>(3) B1 通過 (APTO) 或 FLPT 170 分及口試 S2 者得 5 分。</p>						
系網址	http://c024.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802-5803			

招生系別	日本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30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日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20%		3	二技統測：英文
	日文面試			4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60%	
	2. 英語檢定成績。					20%	
	3. 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A4各一頁)。					20%	
日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儀表態度。					20%	
	2. 表達能力。					40%	
	3. 內容。					4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語檢定成績限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TOEFL、TOEIC、IELTS、BULATS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點選「語檢畢業門檻」查詢。</p>						
系網址	http://c025.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502-5504			

招生系列	翻譯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1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			20%		1	英文面試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			20%		2	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20%		3	二技統測：英文
	英文面試			40%		4	二技統測：國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 英語檢定成績。					25%	
	3. 中、英文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A4格式）。					25%	
	4. 書審加分：其他外語檢定成績（見備註4）。						
英文面試	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百分比	
	1. 儀表態度：儀態、禮節、反應、態度、時間掌握等。					20%	
	2. 表達能力：口語表達正確、清晰、流暢度等。					30%	
	3. 內容：問題掌握、邏輯清楚、條理分明、對各語系國家及其語言文化之了解等。					50%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語檢定成績限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TOEFL、TOEIC、IELTS、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本校英語語檢成績比較參考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點選「語檢畢業門檻」查詢。</p> <p>4. 其他外語（加分至多加總分至書審 100 分）檢定類別如下：  (1)法語檢定：TCF 或 DELF B1（含）以上語檢證照。  (2)德語檢定：FLPT、BULATS 或歌德 B1（含）以上語檢證照。  (3)西語檢定：DELE、BULATS 或 FLPT B1（含）以上語檢證照。  (4)日語檢定：JLPT 新制 N5（含）或舊制四級（含）以上語檢證照。  (5)韓語檢定：TOPIK 2 級（含）以上語檢證照。</p> <p>5. 英檢及其他外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系網址	http://c033.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6402、6405		

## 陸、報名規定及應繳寄資料

-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考生報名及繳費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02)27731722。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各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資料審查)」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系。
3. 凡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4.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選填報名本校各系

1. 考生至多可以選擇本校 3 個學系。
2.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3. 當次選填之校系，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期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皆仍可再次選填。
4.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不得重複選取。

### （三）繳交報名費

####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系別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

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 2. 繳費金額

新台幣 9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 540 元）。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優待。
- (3) 若考生未在「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



(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 (四) 繳寄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 1.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報名本校系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報名1系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含書面審查資料)**。

##### 2. 準備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按下列項目順序逐一清點，並由上而下依序整理後用迴紋針夾緊，請於封面清單勾記繳寄資料，依序裝入報名資料袋內；以利本會審查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報名本校每一系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請黏貼於附表一)。
- (3) 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備妥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6 頁至第 11 頁；各系所列各項資料請逐一清點，並依序裝訂。書面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學歷(力)證明：(請黏貼於附表二)
  - ①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印本(若學生證反面無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請改檢附「在學證明」正本代替)；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影印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
  - ②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件。
  - ③持境外學歷者須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

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各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三)。

(5) 特種生身分考生: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表四),請參閱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錄二)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會審核,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擇一種身分報名。

(6) 退伍軍人另須繳交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如附表五)。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 四、報名資料繳寄日期:

##### (一)採郵寄送件方式: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二)採現場繳交方式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止,每天上午 9:00 ~下午 5:00 止,例假日(含星期六、日)現場不收件。收件地點:文藻外語大學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三)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至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當次報名若有報名 2 個(含)以上的系時,考生可將同一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四)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戶籍謄本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報名考生錄取後,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五)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七) 招生系列之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時，本校得決定該系停招；停招後，報名學生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

## 柒、面試日期及面試通知單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107年7月7日(星期六)，文藻外語大學(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二、面試通知單：本校於107年6月21日(星期四)寄發。

三、考生實際報到時間及面試梯次：本校將於107年7月2日(星期一)17:00前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d003.wzu.edu.tw>。

四、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面試通知單」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照等在有效期限內附有照片之證件)應試。

五、面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寄發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原始總分=(二技統測國文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二技統測英文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一)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二)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原始總分×加分比例)。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如附錄三。

二、總成績通知單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以郵件寄發。考生若於1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426031轉2131~2135，辦理補發作業。

##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5。
- 二、成績複查期限：**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 拾、錄取方式

- 一、由本會召開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總成績若未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及本校書面審查資料、面試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需增額錄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系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始得遞補之。
-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則得以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文藻外語大學日二技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網址：<http://d003.wzu.edu.tw>，並以郵件寄發通知單予錄取生及備取生。

## 拾貳、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止。**
  - （一）採通信報到者：**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止**，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二)採現場報到者：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止。收件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組。

- 二、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上所規定事項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證件，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七)，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俾憑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
- 四、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 五、錄取名單，本會將上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依規定，未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者，不得再報名當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之招生。
- 六、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有所任何疑義，得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八)，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考生若對面試過程有所疑義，得於面試後，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八)，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放榜後，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八)，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件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五、以電話、口頭、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 拾肆、修業年限及相關資訊

- 一、日間部修業年限以 2 年為原則，以總修業 4 年為限，修業期滿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本校或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二、相關資訊查詢電話：本校總機（07）3426031。
  - （一）課程相關資訊，請撥分機 2121～2124 教務處課務組洽詢。
  - （二）註冊、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分機 2111～2114 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三）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等問題，請撥分機 221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
  - （四）本校宿舍原則上不提供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學務處軍訓室之「文藻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聯絡資訊：07-3426031 轉分機 2252。
- 三、106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約為 52,208 元，107 學年度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考 系別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浮貼處 影印本以A4 規格為宜】**

(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考 系別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反面無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請改檢附「在學證明」正本代替),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
- 2.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浮貼處 影印本以 A4 規格為宜】**  
(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於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報考 系別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特種生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入營日期： 年 月 日，退伍日期： 年 月 日，實際服役： 年 個月)				
優待加分比例 (百分比) (考生請勿填寫)					

請詳見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浮貼處 影印本以 A4 規格為宜】**

(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今報考貴校 107 學年度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07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3.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名：\_\_\_\_\_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p>本人經由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p> <p>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已滿20歲者免簽)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先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手續，並將正本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複試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截止。
4. 面試過程疑義申訴日期：107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截止。
5.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三) 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1.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 5 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五)。</p>	<p>1.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p>
<p>原住民生</p>	<p>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p>	<p>1.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僑生</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p>	
<p>蒙藏生</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p>	<p>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p>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p>	<p>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p>	<p>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系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期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 3 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 1 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政府派外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付中文或英文譯本)。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注意事項	1.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4.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優待辦法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生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政府派 外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備註：

1. 102年6月3日(含)以前退伍者，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3. 相關條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 文藻外語大學交通指南

Direction to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up>st</sup>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http://www.wzu.edu.tw>



## 交通指南：

### ※高速公路

南下：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右線左營（362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北上：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線左營（362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行經大中路，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後，向左轉進入民族一路，再直行約1公里（左側）即到達本校。

### ※高鐵左營站到本校

公車：3路、紅35路及民族幹線（90路）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8-15分鐘。

### ※台鐵高雄火車站到本校

公車：28路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15-20分鐘。

### ※小港機場到本校

公車：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從R4高雄國際機場站至R14巨蛋站轉搭紅36公車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

計程車：於高速公路北上在鼎金交流系統下匝道：約25-30分鐘。

### ※高雄市公車行經本校路線行經本校附近路線

於民族路校門口：03、72、環狀幹線168東、168西。

於鼎中路校門口：28、77、紅35、紅36。

### ※高雄客運行經本校路線

8021、8023、8025、8028、8032、8040、8041B、8041C、8046、24A及24B至文藻外語大學站。

### ※義大客運

高雄市政府-義大世界

註：以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路線僅供參考，實際班次與路線仍以高雄市交通局網站及相關汽車客運公司時刻表為準。